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满足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97.5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鄢国祥、马文杰

2021 年 06 月 22 日